

台山市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台山市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台山市台城东城大道 9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台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局机关组织实施本市人才规划，服务人才。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局机关组织实施本市人才规划。

（二）负责高校毕业生接收和就业指导，承办报到、转移关系等工作。

（三）负责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核准。

（四）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计划。

（五）负责公务员辞退费的发放。

（六）负责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管理。

（七）负责高层次人才服务和台山市重点引进人才服务工作。

（八）协助局机关做好各类人才信息收集、资源统计和信息发布以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发放等工作。

（九）协助局机关指导、管理各类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活动。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中国共产党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一支部委员会，本单位党务工作、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中国共产党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一支部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培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五) 坚持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对本单位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

(六) 单位全体党员按照党组织的统一安排，参与党的各项活动，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应得到相应的保障；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凡涉及本单位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需经本单位行政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呈报中共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审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按权限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本单位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需经本单位行政会议审核后，再报中共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审批。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2.拟订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订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均由举办单位依据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

(三)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1.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主任将需要研究讨论的问题列入议题,召开并主持行政会议,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全体班子成员须出席会议;

2.行政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意通过;

3.行政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或官方文件并贯彻落实。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中共台山市委组织部任免，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与发展需要，内设机构按规定程序报市委编办批准设立，设置内设机构综合股和档案管理股，并按照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设置相应的岗位。按照决策机构内容和要求组织学习交流，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包括：各类高层次人才，在台山市域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个人、团体、组织、机构（下称“各类人才”）和与本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人员（下称“职工”）。

（一）各类人才享有以下权利：

- 1.依法免费享有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
- 2.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1.按规定使用本单位的公共资源的权利；
- 2.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机会和条件的权利；
- 3.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 4.对本单位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5.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单位规定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 6.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奖励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 7.法律、法规、规章与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各类人才应履行以下义务：

- 1.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活动环境；

- 2.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3.爱护本单位的设施设备；
- 4.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 1.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 2.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素养；
- 3.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热情服务；
- 4.维护服务对象权利，保护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安全；
- 5.维护本单位权益和声誉；
- 6.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通过信息公开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听取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按规定公布办公电话，接收外界业务咨询并答疑。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秉承公益性质，不以盈利为目的。按有关规定在

法定工作时间对外开放，按照平等、免费、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各类人才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人才工作服务职责，为公众提供全方位的人才服务；

（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信息发布制度，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能；

（三）通过多渠道、多媒体宣传方式，提高人才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强化政策落地落实。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

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实行举办单位统一管理。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应按照捐赠人和资助人的约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捐赠、资助的使用原则上应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捐赠、资助的情况，应向举办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者、资助者公布或说明。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监督工作，由市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文件规定对本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具体内容包括对本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改制；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

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22日经台山市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行政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台山市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6月2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6月2日

